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無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無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新台幣陸億元整，每張面額壹拾萬元，計 6,000 張，其中 900 張由承銷商自行認購，佔承銷總張數 15.00%，其餘 5,100 張採詢價圈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佔承銷總張數 85.00%，詢價圈購作業於 101 年 3 月 19 日完成，且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本案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與先行自行認購張數：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電話	自行認	詢價圈購
			購張數	配售張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1 樓	(02)2771-6699	600 張	4,200 張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8 號	(02)2371-3111	125 張	375 張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7 樓	(02)2326-9888	75 張	225 張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02)2325-5818	75 張	225 張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延平南路 81 號	(02)2348-3456	25 張	75 張
合計			900 張	5,100 張

二、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之決定方式說明

(一)承銷價格：本次詢價圈購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轉換溢價率為 104.78%。

(二)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之十足發行。

(三)轉換價格：以 101 年 3 月 21 日為基準日，取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43.90 元、43.63 元及 43.56 元擇一之 43.90 元乘以 101%~120%之溢價區間，經參考詢價圈購彙總結果，由發行公司及承銷商雙方共同議定轉換價格之溢價 104.78%，轉換價格為 46.00 元(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四捨五入)。

三、配售方式及認購數量限制

(一)主辦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同時並參考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以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二)承銷商於配售轉換債時，應依據「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三)認購數量以張為單位，最低認購數量為 1 張，最高認購上限為 510 張。

四、通知及繳交價款日期及方式

(一)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承銷商應將「認購通知書」、「簡式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發受配人，並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受配人於繳款期間內(即 101 年 3 月 23 日)向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分支機構辦理繳交價款手續。

(二)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價款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及不合格件。

(三)「認購通知書」、「繳款通知書」皆不得轉讓。

五、轉換公司債發放

(一)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於價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公司於上櫃掛牌買賣日將債券直

接劃撥至受配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二)受配人未指定帳號或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受配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六、轉換公司債上櫃

本次轉換公司債於繳款結束，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備查後，預定於101年3月29日掛牌上櫃買賣(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及取閱方式

有關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上網至承銷商之網站：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fubon.com>)、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hncb.com.tw/>)、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athaysec.com.tw>)、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masterlink.com.tw>)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landbank.com.tw>)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se.com.tw>)查閱。

另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如下：

台灣證券交易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七號三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一〇〇號十五樓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二六八號六樓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三號九樓(www.sfi.org.tw)

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簽證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20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禔、簡蒂暖	無保留意見
20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禔、簡蒂暖	無保留意見
20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禔、簡蒂暖	無保留意見

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一)。

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二)。

十二、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依轉換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承銷商未對本轉換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十三、該轉換公司債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附件一】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

外國發行人英屬開曼群島商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Wisdom Marine Lines Co., Limited)(以下簡稱「慧洋海運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第一次無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6,000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擬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慧洋海運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律師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Wisdom Marine Lines Co., Limited)(以下簡稱慧洋公司或該公

司) 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第一次無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陸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瞭解慧洋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已詳載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邦仁

承銷部門主管：吳春敏